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德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鞠建东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张存刚、周伟红、吴建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现提名包星海、徐梅芳、孟凌君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包星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总经理鞠建东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包星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孟凌君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副总经理章沉哮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孟凌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第一百〇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修改后：第一百〇一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含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在上海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上海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24 年 5 月 7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